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34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家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判決原本及正本有關被告姓名「張家莨」之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張家莨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就被告張家莨之姓名均誤載為「張家莨」，而此誤載情事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呂丞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